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1〕80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入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入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打造支持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更好服务湖州市“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发挥高校和大学生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打造好集政策扶持、校地协同、创新培育、创业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及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充分发挥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服务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湖州师范学院为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方。由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议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研究决定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管理。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项目的规划、宣传、引进；
2.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项目及团队的审核、管理、考核、服务；
3. 负责制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管；

4. 代表学校与政府职能部门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联系和沟通。

第四条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物业管理。主要职责有：

1.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整体物业管理；
2.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物业服务、会务服务；
3. 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经营性项目的招商、管理；
4. 代表学校与政府职能部门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联系和沟通。

第三章 项目入驻

第五条 产业定位

计划重点引进数字经济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型服务业以及其他与我校专业特色定位相契合的产业。

第六条 项目类型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项目主要分为三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师生共创项目、校友及校外优质创新创业企业项目。

第七条 入驻条件

入驻项目必须符合湖州市产业导向，符合我校专业特色，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主动接受双创中心的项目管理与跟踪。

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与举办教育主管部门禁止的或未经许可使用湖州师范学院名义开展的培训、留学中介等相关工作。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湖州市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鼓励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业团队。

2. 入驻项目 1 年内在创新创业中心注册成立公司，接受管理方的跟踪及考核。

3. 参加国家级、省级双创类比赛的优秀作品，优先入驻。

4. 有能力履行《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二) 师生共创项目

1. 主要负责人为我校引进的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市级以上人才优先。

2. 配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形成导师带动制，选拔招收我校学生至少 3 名进入项目团队进行合作培育。

3. 已符合注册公司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公司的注册。

4. 有能力履行《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三) 校友及校外优质创新创业企业项目

1. 企业必须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 3 年以上，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年均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

2. 已符合注册公司条件的申请人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公司的注册。

3. 为我校创新创业大赛提供咨询与指导。

4. 获得国家级奖项认定的企业，经评定，可酌情降低入驻要求。

5. 有能力履行《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第八条 项目考核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考核期内接受管理方的跟踪与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 考核期内，第一年满足以下指标中 1 项，第二年开始满足以下指标中的 2 项：

（1）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2）每年取得科研、科技成果 2 项，或完成专利 2 项；

（3）每年完成成果转化 1 项，并获得效益 10 万元以上；

（4）后一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收益每年增加 10%；

3. 所有项目以一年为一个考核期，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2 年，特别优秀的项目可放宽至 4 年。每年考核合格允许续约，不合格的团队场地予以收回。

（二）师生共创项目

1. 考核期内接受管理方的跟踪与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 以孵化“互联网+”、“挑战杯”竞赛为重要目标，实行年度考核制。入驻后第一年报名参加“互联网+”或“挑战杯”竞赛，两年内获得省级金奖，四年内获得国家级银奖及以上奖项。

每年考核合格的团队可允许续约,不合格的团队场地予以收回。

3. 所有项目以一年为一个考核期,师生共创团队入驻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4年,每年考核合格允许续约,不合格的团队场地予以收回。

(三) 校友及校外优质创新创业企业项目

1. 考核期内接受管理方的跟踪与管理,按要求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2. 考核期内满足以下指标:

(1) 每年至少指导在校学生创业项目1项,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提供帮扶与指导;

(2) 企业按照每10 m²提供1个名额的标准,每年为学校提供一定比例的实习岗位或就业岗位,带领学生创业。就业岗位薪酬达到5000元/月以上;

(3) 企业实现500万以上年收入,或盈利较去年同比增长20%;

(4) 企业高管作为我校创新创业导师库成员,每年承担创新创业课程并达到一定课时量。

3. 所有项目以一年为一个考核期,累计孵化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每年考核合格允许续约,不合格的团队场地予以收回。

第九条 入驻程序及审批

1. 常年均可申报。

2. 需提交以下资料:

(1) 入驻申请表;

(2) 详尽的商业计划书;

(3) 企业人员登记表;

(4) 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学历证明(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还需提供指导老师基本信息及身份证等复印件;

(5) 获奖、科技成果、专利发明或主要市场案例的复印件及文字材料;

(6) 原企业营业执照或团队(在校大学生)主要情况介绍;

(7) 4年发展计划;

(8) 校友及校外优质创新创业企业项目需提供近一年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

3. 根据企业类型,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及师生共创团队,按照提交的材料,聘请专家进行项目答辩,择优选择优秀项目并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放《团队入驻批准书》;

校友及校外优质创新创业企业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与审定,从公司项目的行业领域、营业收入、税收额度、注册资金、科技专利、带动就业、发展前景及团队成员的专业职称、社会荣誉、市场信誉度等十个方面,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分,并把相关数据指标列为《入驻协议》条款中。通过评估的企业名单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后,对其发放《团队入驻批准书》。

原入驻团队申请续约的,需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创新创

业学院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团队的日常办公、项目运营及费用缴纳等情况进行审核、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团队是否续约。

第十条 入驻流程

经批准入驻创新创业中心的项目，按程序办理下列手续：

1. 与湖州师范学院签订《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入驻协议》；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房产租赁合同》，并缴纳相关费用；
2. 领取其他注册登记所需纸质材料；
3. 领取场地钥匙，入驻场地；
4. 注册成立公司；
5. 将办理好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等复印件，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及费用缴纳

入驻团队应按照《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物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服从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入驻团队应按照《湖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租金及物业服务收费办法》（试行）规定，缴纳相关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退出方式

（一）到期退出

根据与入驻团队签订的《入驻协议》、《房产租赁合同》，管理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团队发出《到期通知函》，团队须在一周内书面反馈合同到期后意向（续约、退出或租赁房产变

更)。原则上团队若未在一周内反馈书面信息，则认为该团队已同意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

优质项目期满退出之后优先推荐至湖州市二区三县、南太湖新区及省级创业园入驻。

(二) 协议退出

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目标要求的，团队与管理方协议退出，如协商无果，转入违约责令退出机制：

(1) 由于技术不成熟，经营失误，市场定位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团队项目发展缓慢；

(2) 团队办公室长期无工作人员入驻，未积极参与公共活动，团队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闲置注册场地一个月以上；

(3) 改变租赁房产的结构与用途，或擅自转租他人；

(三) 强制退出

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方可单方面终止入驻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退出：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2.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

3. 按照入驻协议约定，未完成既定经济、用工、科技申报等指标的；

4. 拖欠房租、水电相关费用超过一个月及以上；

5. 违反其他管理办法或协议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退出手续

1. 企业注册地址的变更或注销。退出团队须在合同到期后一周内，主动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地址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2. 合同期内退出的团队须与管理方签订《退出协议书》。
3. 团队归还办公物品并结算相关费用，清理办公室物品。
4. 完成退出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承办。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